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4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宋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上级党委研究决定,任命宋领先生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与李天阵委托合同纠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2民初242号),原告李天阵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李天阵撤回起诉处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4	195.9	23.2	198.2	9.5	(1.2)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0.4	300.7	38.2	293.1	5.8	2.6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8.54	190.32	26.49	174.79	7.7	8.9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73	178.57	24.75	163.72	8.0	9.1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2	229.4	30.9	233.1	(2.3)	(1.6)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4.1	212.8	27.5	224.6	(12.4)	(5.3)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4	187.1	23.5	182.6	3.8	2.5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4.5	174.8	22.2	175.3	10.4	(0.3)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7.6	124.7	16.0	122.2	10.0	2.0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1	29.9	3.8	29.1	7.9	2.7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4	69.9	8.9	62.8	5.6	11.3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8	60.6	6.8	53.6	14.7	13.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张青松先生的辞呈。张青松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18年9月18日起生效。

张青松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张青松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刘强先生的辞呈。刘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18年9月18日起生效。

刘强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3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投资")的通知,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				4.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8年1月5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的股份增至25,300,000股。

截至目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69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47%,占公司总股本2.02%。

三、其他说明

深圳广晟投资本次质押是对2018年1月5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深圳广晟投资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性充足,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广晟投资关于补充质押佛山照明部分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7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当代盛景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宜尔居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明诚金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武汉置业以34.52亿元收购上述交易方持有的湖北当代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盛景")80%股权及相应股权对应的债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北当代盛景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当代盛景股权变更至武汉置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标的公司当代盛景及其持有目标地块的移交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武汉置业按协议约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34.5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在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并挂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备案发行条款要素如下:

1、备案名称:康欣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以产品的最终的备案申请书为准);

2、备案规模:2亿元人民币

3、备案期限:12个月

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融资人的流动资金

产品相关信息以本产品的主承销商提交的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备案申请书、挂牌发行申请书等为准。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及郭志先拟为此次债务融资计划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9日 9 点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1号康欣工业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至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18/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30栋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7-83223386

传真:027-83081999

邮政编码:430048

联系人:牟徽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简称为"PTG")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公司将接受委托管理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普贸易")100%股权(公告编号:临2018-043)。该事项已于2018年6月22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途普贸易签署股权托管事项下的管理服务协议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

根据托管协议,PTG和风神股份将促使途普贸易与风神股份订立一份管理服务协议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约定途普贸易应在次一年3月31日之时或之前向风神股份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交易双方拟订立《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管理费用支付以及相关事项。

公司与途普贸易均为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公司与途普贸易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途普贸易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七层712室;经营范围:批发农用轮胎及其内胎和垫带、重型车辆(如各类卡车、公路牵引车、重型拖车、公共汽车、农用拖拉机、林用拖拉机、推土机和工程车辆)轮胎及其内胎和垫带;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配件和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合成及天然橡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途普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在不影响托管协议任何条款的前提下,途普贸易和风神股份同意:在为实现双方在托管协议项下义务所需要的范围内并在本协议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风神股份向途普贸易提供与托管协议有关的行政及一般性业务和管理咨询服务(下称"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应包括:

(a) 支持途普贸易向PTG提供管理途普贸易业务所必需的运营计划和解决方案以寻求风神和途普贸易之间商业上可行的协同效应;

(b)促使途普贸易根据托管协议第5.4(c)款的规定向PTG提供对途普贸易管理的定期反馈,尤其包括但不限于为遵守PTG向审计师、股东或任何相关法域机构的汇报义务所必需的规划和报告包;

(c)其他双方可能认为必需的服务。

2、风神应有权自行选择、雇佣、支付、监督、指导和解雇任何及全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3、风神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便利途普贸易日常业务运营的方式提供管理服务。途普贸易应向风神提供就风神提供管理服务所普遍必需的或风神可能要求的所有合作及协助。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应自生效日(定义见托管协议)起生效,并于终止日(定义见托管协议)终止。

(四)管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途普贸易应根据托管协议第4.1款及附件A的条款和条件向风神支付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定义见托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施途普贸易的股权托管事项,根据托管协议的要求,与途普贸易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途普贸易提供的管理服务事项及管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与途普贸易签署股权托管事项下的管理服务协议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协议。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集团")的书面通知,为了进一步盘活红蜻蜓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其公司收益,红蜻蜓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中信证券红蜻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红蜻蜓集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负责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委托资产划拨、资金划转等具体事务。

本合同规定,在合同期限内,红蜻蜓集团初始资产中的证券资产(即红蜻蜓股票,603116.SH)不得买卖。红蜻蜓集团将该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放入定向计划时,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信息仍以红蜻蜓集团名义开立,该过户行为不会影响红蜻蜓集团对该部分股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包含且不限于投票权、送股配股分红等相关权利的享有;该行为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250万元与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8,25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参股设立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该参股子公司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参股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不确定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英亚洲")、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源")等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众鑫证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众鑫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8,250万元,出资占比为25.50%,为参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本次参股设立众鑫证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27楼2701-2703及2705-2708室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基

4、主营业务:证券交易及金融服务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OPFinancialGroupLimited

(二)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9室

3、法定代表人:陈媛玲

4、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销售电子产品、儿童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占比	100.00%

三、交易背景及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两地经贸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第十份补充协议提出:"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1家两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港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49%,且取消内地单一股东须持股49%的限制"。2015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落实CEPA补充协议十有关政策进一步扩大证券经营机构对外开放》将上述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0号),将上述政策予以细化,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等。

众鑫证券拟设立于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四、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具体根据工商核准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主要股东结构: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类别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73,500	普通股	货币出资	49%
上海鼎力源投资有限公司	38,250	普通股	货币出资	25.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50	普通股	货币出资	25.5%

注: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出资为等值港币

上述其他股东出资情况及标的公司设立情况以正式签署协议及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经公司审慎核查,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参股证券公司并成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的资格。

五、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东英亚洲和鼎力源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在中国浙江省温州市拟以发起方式设立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拟达成《众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六、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投资战略,结合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潜力,公司参与设立众鑫证券将对公司金融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机遇,分享证券业务发展带来的红利,通过长期持有众鑫证券股权获取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做出贡献。同时,充分发挥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此次参股设立众鑫证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众鑫证券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众鑫证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证券公司的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形势、国内外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将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9月17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